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朱慈鳳

關 係 人 羅聖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朱慈鳳先後於民國111年8月16日、112年3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羅聖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3,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8,685,467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等

01 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
0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朱慈鳳具狀陳稱：伊已代
03 為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至114年8月份，因此本件聲請狀所載
04 之本金及利息起算日並不正確等語。惟查，拍賣抵押物事
05 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就其抵押權已經
06 依法登記，債務人亦未依約清償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
07 押物之裁定；縱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
08 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
09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
10 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
20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